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7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收到公司董事、高管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公司董事及高管余少华、吴海波、毛浩、徐勇、吕向东、余向红、胡强高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89,06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558%)。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及高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董事及高管名称:余少华、吴海波、毛浩、徐勇、吕向东、余向红、胡强高。

2、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董事及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及可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股)	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可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股)	可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股)	拟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比例
余少华	董事长	85,500	0.0123%	21,375	0.0031%	21,375	0.0031%
吴海波	董事	80,750	0.0116%	20,187	0.0029%	20,187	0.0029%
毛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5,200	0.0237%	41,300	0.0059%	41,300	0.0059%
徐勇	副总经理	306,200	0.0439%	76,550	0.0110%	76,550	0.0110%
吕向东	副总经理	306,200	0.0439%	76,550	0.0110%	76,550	0.0110%
余向红	副总经理	306,200	0.0439%	76,550	0.0110%	76,550	0.0110%
胡强高	副总经理	306,200	0.0439%	76,550	0.0110%	76,550	0.0110%
合计	—	1,556,250	0.2232%	389,062	0.0558%	389,062	0.055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的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本次董事及高管拟减持的股份全部来源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解除限售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要解除限售的股份。

3、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389,06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558%。

4、减持时间: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具体减持时间将遵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相关要求及窗口期、内幕信息管理等相关规定。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本次减持事项涉及的董事和高管此前未做出股份限售承诺,此次减持事项不违反公司此前披露的其他承诺内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上述董事及高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董事及高管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3、董事及高管所做出的全部股份锁定承诺如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承诺严格履行中。

4、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之规定。

5、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其他事项

上述董事及高管在按照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遵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五、备查文件

相关董事及高管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0-101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4,110万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2月1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泽新能")二届四次董事会、二届六次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501号《关于核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向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110万股。

公司已于2019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及限售手续事宜。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上述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合计涉及5名股东(详见本公告"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该部分限售股共计14,1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0%,于2020年12月17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193,300万股增加至发行后的207,410万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国金鼎兴通汇(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国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在签订认购协议书时承诺,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嘉泽新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4,110万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2月17日。

上述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金鼎兴通汇(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00,000	2.11%	43,700,000	0
2	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900,000	1.68%	34,900,000	0
3	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29,100,000	1.40%	29,100,000	0
4	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900,000	0.91%	18,900,000	0
5	山东国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4,500,000	0.70%	14,500,000	0
合　计		141,100,000	6.80%	141,10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持有人类别	本次上市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上市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1,100,000	6.80%	-141,100,000	0	0
1、境内自然人	0	0	0	0	0
2、境内国有法人	53,800,000	2.59%	-53,800,000	0	0
3、其他	87,300,000	4.21%	-87,300,0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33,000,000	93.20%	141,100,000	2,074,100,000	100.00%
股份总数	2,074,100,000	100.00%	0	2,074,100,000	1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0-046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6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7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公司于近日使用人民币7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类型	起始日	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建行桓台支行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70,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年12月8日	2021年3月29日	1.54%-3.2%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建行桓台支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年5月7日	2020年11月30日	1.82%-3.6%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六、备查文件

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相关认购材料。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12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仙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投资基金投资项目完成并清算注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权投资基金投资项目完成并清算注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投资基金投资项目完成并清算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跃岭股份")于2020年12月1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投资基金投资项目完成并清算注销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股权投资基金——嘉兴康橙近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股权投资基金"、"康橙近思")经2017年9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由跃岭股份与上海康橙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橙投资")共同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注册资本3,100万元,其中康橙投资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出资100万元,跃岭股份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出资3,000万元。康橙近思于2017年11月2日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X9955)。

二、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康橙近思于2017年11月2日与北京新意互动广告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新意互动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意互动")及其股东签署了《关于北京新意互动广告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康橙近思以现金增资方式投资新意互动,投资金额为3,000万元,投资完成后康橙近思将持有新意互动1.38%的股权。

康橙近思于2020年11月11日与北京易车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易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康橙近思将持有的新意互动全部股权转让给北京易车,转让价款3,900万元,转让价款已于2020年11月29日汇入康橙近思账户,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

三、清算注销股权投资基金情况

根据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之约定,鉴于本专项股权投资基金投资项目已完成,经合伙人商议决定予以清算注销。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A53238号《审计报告》,截止2020年12月1日,康橙近思的所有者权益为38,019,802.78元。康橙近思本次向全体合伙人返还出资及收益分配金额为38,019,802.78元,其中向康橙投资返还出资100万元,向跃岭股份返还出资3,000万元,其余7,019,802.78元为投资收益。根据《合伙协议》之约定,康橙近思本次向康橙投资分配收益226,445.25元,向跃岭股份分配收益6,793,357.53元。各合伙人自行承担收益分配对应的税费。本次返还出资及收益分配完成后,由康橙投资负责终止并注销康橙近思,包括工商注销、税务注销以及康橙近思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注销等手续。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嘉兴康橙近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654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兴业证券")将在《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2,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62.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12.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如有)将在2020年12月17日(T+2日)刊登的《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2月14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12月14日(T-1日,周一)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1日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麾信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21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3,4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40万股,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60万股,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14.20元/股。

健麾信息于2020年12月10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A股1,36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0年12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0年12月14日(T+2日)披露的《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于2020年12月14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366,96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09,490,888,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242112%。配号总数为109,490,888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09,490,88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8,050.80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1,700万股)股票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4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06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794753%。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2月1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国信紫金山大酒店四楼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12月1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1日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74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09 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公开发行总量为 2,740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644 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 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096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0.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0 年 12 月 14 日(周一)14:00-17: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1 日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林包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209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5,0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3,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2,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97 元/股。根据《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7,139.34 倍,高于 150 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 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5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4,5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3151552%。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并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12 月 11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T+1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78 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森林包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3721,8721,4517
末"5"位数	74175
末"6"位数	553383,753383,953383,353383,153383
末"7"位数	4907162
末"8"位数	07414143,27414143,47414143,67414143,87414143
末"9"位数	027020686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森林包装 A 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45,000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1,000 股森林包装 A 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T 日)结束。经核查确认,有 3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3 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其余 3,104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1,743 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

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询价申购数量(万股)	网下申购情况
1	刘兵	刘兵	300	未参与申购
2	瞿小刚	瞿小刚	300	未参与申购
3	杨创和	杨创和	300	未参与申购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型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A类	985,410	28.07%	2,503,000	50.06%	0.02540059%
B类	611,400	17.42%	858,000	17.16%	0.01403337%
C类	1,913,210	54.51%	1,639,000	32.78%	0.00856675%
合计	3,510,020	100.00%	5,000,000	100.00%	0.01424493%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129 股余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分别配售给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睿远基金招赢洞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

三、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权益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52523076、52523077、52523071、52523072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发行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1 日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特发服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930号)。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78元/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7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50万股,与初始预计认购股数一致。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2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12.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37.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3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25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特发服务于2020年12月10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特发服务"股票637.5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12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12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213,42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66,185,892,000股,配号总数132,371,784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3237178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382.1007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45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62.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51.6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87.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48.33%。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164309941%,申购倍数为6,086.05903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0年12月1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12月1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1日